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8020002202600158		
合同编号:	2026-057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青天评报字 [2026] 第QDV100号		
报告名称: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财产执行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0,332,379.26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栗先行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190272
	孙嘉佩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200010
栗先行、孙嘉佩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财产执行涉及的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青天评报字〔2026〕第 QDV10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2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价值类型.....	27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2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54
附件.....	55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附后）

- 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二、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 三、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四、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 五、货币资金——库存现金评估明细表
- 六、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 七、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评估明细表
- 八、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 九、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 十、应收款项融资评估明细表
- 十一、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十二、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 十三、存货汇总表
- 十四、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 十五、存货-在库周转材料评估明细表
- 十六、存货-产成品评估明细表
- 十七、存货-在产品评估明细表
- 十八、存货-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
- 十九、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十、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 二十二、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 二十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 二十四、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 二十五、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 二十六、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 二十七、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 二十八、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 二十九、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 三十、无形资产-土地评估明细表
- 三十一、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十二、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
-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十五、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 三十六、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 三十七、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
- 三十八、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三十九、预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 四十、 合同负债评估明细表
- 四十一、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 四十二、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 四十三、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 四十四、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 四十五、非流动负债汇总表
- 四十六、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明细表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网络公开资料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财产执行涉及的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青天评报字[2026]第 QDV100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评估目的：为满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追缴违法所得一案，需要对 ██████████ 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696%）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 ██████████ 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696%）的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六、 评估结论：

██████████ 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696%）的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

场价值为人民币 10,332,379.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折合每股市场价格为 3.2289 元。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七、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 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均取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和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不对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的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等数据是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竣工图纸或现场测量核实后确定的，若与将来办理产权登记时的面积不一致，应以房产测绘部门测定的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本报告评估结论。

（四）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根据《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6,776 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部分专利权及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质）押，公司为

子公司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已设定抵（质）押及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财产执行涉及的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青天评报字[2026]第 QDV100 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 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产权持有单位（被执行人）： ██████████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 案件涉及被评估单位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20 万股，占全部股权的 0.8696%。

(三) 被评估单位：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杰事杰）。

1、企业简介

名 称：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14853J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刚

注册资本：368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6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和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加工；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6年6月19日，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杰股份”)、重庆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杰事杰”)、嘉兴杰事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杰事杰”)共同出资设立合肥杰事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首期出资为10,200万元。上杰股份以无形资产出资作价3,800万元；嘉兴杰事杰出资14,0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3,000万元，无形资产作价出资1,000万元；重庆杰事杰出资2,200万元，均为无形资产出资。2006年6月20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民生验字(2006)第129号)，验证各股东首期出资10,200万元到位。

2006年6月20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1007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杰事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	------	------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上杰股份	3,800	19%	3,800	无形资产
嘉兴杰事杰	14,000	70%	4,200	货币、无形资产
重庆杰事杰	2,200	11%	2,200	无形资产
合计	20,000	100%	10,200	

(2) 2007年7月16日,上杰股份与宁波杰事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杰事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合肥杰事杰的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00万元)转让给宁波杰事杰。

2007年7月22日,重庆杰事杰与上杰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合肥杰事杰的出资2,2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200万元)转让给上杰股份。

2007年7月22日,嘉兴杰事杰与上杰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合肥杰事杰的出资14,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200万元)转让给上杰股份,嘉兴杰事杰认缴出资额未到位的9,800万元由上杰股份缴纳。

2007年7月22日,合肥杰事杰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上杰股份	19,600	98%	9,800
宁波杰事杰	400	2%	400
合计	20,000	100%	10,200

2007年9月26日,上杰股份与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合肥杰事杰的出资1,6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海恒集团。2007年10月16日,合肥杰事杰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3日，合肥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07]第0355号），验证海恒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600万元及时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杰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上杰股份	18,000	90%	9,800
海恒集团	1,600	8%	1,600
宁波杰事杰	400	2%	400
合计	20,000	100%	11,800

(3) 2008年3月16日，上杰股份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合肥杰事杰的出资2,2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转让给■■■■■。

2008年3月16日，宁波杰事杰与上杰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合肥杰事杰的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00万元）转让给上杰股份。

2008年3月25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08]第0151号），验证■■■■■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500万元及时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合肥杰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上杰股份	16,200	81%	10,200
海恒集团	1,600	8%	1,600
■■■■■	2,200	11%	1,500
合计	20,000	100%	13,300

(4) 2008年10月29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08]第0299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7日,合肥杰事杰已经收到股东上杰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四期出资6,000万元,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四期出资700万元。

(5) 2009年9月22日,合肥杰事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杰股份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 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

2009年11月6日,上杰股份与[]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4%的股权转让给[]。

2009年11月6日,上杰股份与[]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杰股份分别做了如下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20%的股权转让给[];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4%的股权转让给[];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1%的股权转让给[]。

2009年11月6日,上杰股份与[]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杰股份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1%的股权转让给[]。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上杰股份	[]	4,000	6,000
	[]	800	1,200
	[]	800	1,200
	[]	200	300
	[]	200	3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杰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杰股份	10,200	51.00%
■	4,000	20.00%
■	2,200	11.00%
海恒集团	1,600	8.00%
■	800	4.00%
■	800	4.00%
■	200	1.00%
■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6) 2010年1月3日，合肥杰事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1%的股权转让给■；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2.5%的股权转让给■；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1.4%的股权转让给■；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1%的股权转让给■；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1.5%的股权转让给■；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4.6%的股权转让给■。

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6日，■分别与■、■等人就合肥杰事杰的股权受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月7日，■就合肥杰事杰的股权受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31日，合肥杰事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恒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8%的股权转让给■。2010年3月22日，海恒集团与■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8%的国有股权转让给■。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500	1,250
		280	700
		300	750
		920	2,300
		200	500
		200	500
海恒集团		1,600	8,982.0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杰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上杰股份	10,200	51.00%
	3,800	19.00%
	2,400	12.00%
	920	4.60%
	800	4.00%
	500	2.50%
	300	1.50%
	280	1.40%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7) 2010年3月30日，合肥杰事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 1.75%的股权转让给南海创科；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 3%的股权转让给[]；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 1%的股权转让给[]；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 1%的股权转让给[]；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杰事杰 1.25%的股权转让给鹏瑞投资。

2010年3月30日，[]与南海创科、鹏瑞投资、[]、

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REDACTED]	南海创科	350	2,100
	[REDACTED]	600	3,600
	[REDACTED]	200	1,200
	[REDACTED]	200	1,200
	鹏瑞投资	250	1,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杰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杰股份	10,200	51.00%
[REDACTED]	3,800	19.00%
[REDACTED]	1120	5.60%
[REDACTED]	800	4.00%
[REDACTED]	800	4.00%
[REDACTED]	600	3.00%
[REDACTED]	500	2.50%
南海创科	350	1.75%
[REDACTED]	300	1.50%
[REDACTED]	280	1.40%
鹏瑞投资	250	1.25%
[REDACTED]	200	1.00%
[REDACTED]	200	1.00%
[REDACTED]	200	1.00%
[REDACTED]	200	1.00%
[REDACTED]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8) 2010年8月15日，合肥杰事杰召开董事会议，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合肥杰事杰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以合肥杰事杰截

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5,726,863.97元按1.23: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0万股,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9月15日,合肥杰事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合杰股份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合肥杰事杰整体变更为合杰股份。

2010年9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1-0064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16日,合肥杰事杰已将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5,726,863.97元折为股本2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45,726,863.9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5日,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7000000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亿元。

合肥杰事杰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金额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9) 2012年4月6日,鹏瑞投资与高特佳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股份转让给高特佳创投。

2012年5月29日,██████████与宁波朗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份转让给宁波朗盛。

2012年11月13日,██████████与睿富竹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股份转让给睿富竹林。

2012年12月31日,南海创科与蚌埠金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5%股份转让给蚌埠金牛。

2014年10月23日,██████████与西藏硅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转让给西藏硅谷。

2014年10月24日，[REDACTED]与西藏硅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REDACTED]

将其所持有的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给西藏硅谷。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杰股份	10,200	51.00%
[REDACTED]	3,800	19.00%
[REDACTED]	820	4.10%
[REDACTED]	800	4.00%
[REDACTED]	600	3.00%
[REDACTED]	500	2.50%
西藏硅谷	500	2.50%
蚌埠金牛	350	1.75%
[REDACTED]	310	1.55%
[REDACTED]	300	1.50%
睿富竹林	290	1.45%
[REDACTED]	280	1.40%
高特佳创投	250	1.25%
宁波朗盛	200	1.00%
[REDACTED]	200	1.00%
[REDACTED]	200	1.00%
[REDACTED]	200	1.00%
[REDACTED]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10) 2015年11月16日，合肥杰事杰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证券简称：杰事杰，证券代码：834166。挂牌后，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通过交易系统直接进行，交易较为频繁，转让数量及交易价格公开透明，故合肥杰事杰公司未一一统计每次转让情况。

(11) 2017年4月，合肥杰事杰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向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3000万股，

每股 10 元。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定向增发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挂牌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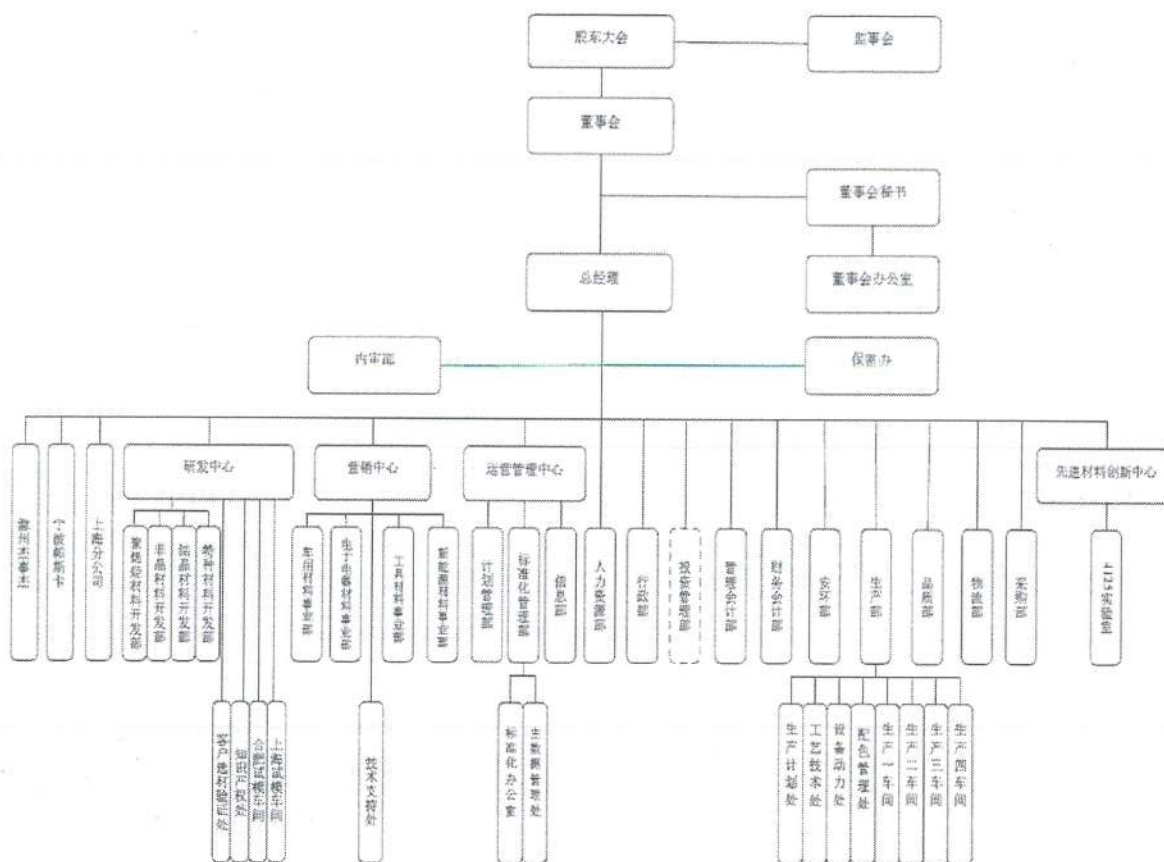
(12) 2017 年 10 月，合肥杰事杰公司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每股 10 股转增 6 股。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挂牌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6800 万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肥杰事杰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760,000	45.59%	三板流通 A 股
杭州中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850	13.04%	三板流通 A 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6.52%	三板流通 A 股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41,000	3.44%	三板流通 A 股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17%	三板流通 A 股
	8,000,000	2.17%	三板流通 A 股
	7,701,378	2.09%	三板流通 A 股
	7,040,000	1.91%	三板流通 A 股
	6,111,914	1.66%	三板流通 A 股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	1.57%	三板流通 A 股
合计	295,014,142	80.16%	

上述股东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另外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设上海分公司。

3、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4、公司员工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杰事杰及其子公司在册人员合计 880 人左右，其中财务团队 23 人，销售团队 70 人，研发团队 80 人左右。

5、公司业务介绍：合肥杰事杰公司是一家以塑料改性技术研发为核心，通过生产、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实现盈利的高新技术企业。合肥杰事杰公司定位于客户选材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为客户提供“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等材料替代方案，为客户提供符合满足各种性能指标要求的改性塑料产品。改性塑料技术研发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能够提升现有材料功能或降低现有材料成本的新型配方，合肥杰事杰公司依据配方进行采购材料，自行生产改性塑料产品，销售给通讯厂商、军工企业、汽车制

造商、家电厂商、汽车零部件企业等客户并提供售后服务，从而实现盈利。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肥杰事杰公司（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39,056.17 万元，负债总额 52,982.00 万元，净资产 86,074.16 万元。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近三年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总资产	112,526.60	127,622.61	139,056.17
总负债	35,171.44	46,185.32	52,982.00
净资产	77,355.16	81,437.29	86,074.16
二、经营状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2,497.69	165,875.86	186,489.12
净利润	4,996.22	4,082.13	4,996.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上述数据包含上海分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备注
1	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13	100%	283,320,636.73	283,320,636.73	
2	宁波帕斯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8/22	100%	30,160,000.00	30,160,000.00	
3	合肥欣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0	100%	-	-	未出资
4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0	20%	400,000.00	-	
合 计				313,880,636.73	313,480,636.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13,880,636.73	313,480,636.73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共四家，其中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

1、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大道 2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15MT8Q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0-13
营业期限至:	2016-10-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和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加工;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中新大道 229 号,均为自有房产。

(2) 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2,040.89 万元,负债总额 28,921.23 万元,净资产 33,119.65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总资产	42,630.67	55,737.37	62,040.89
总负债	11,668.68	23,811.27	28,921.23
净资产	30,961.98	31,926.11	33,119.65
二、经营状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1,823.94	71,213.01	89,570.71
净利润	884.48	964.13	1,193.55

注: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2、宁波帕斯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帕斯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浙江省镇海化工区北海路 1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172322479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09-16
营业期限至:	1999-09-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宁波帕斯卡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999.31 万元,负债总额 4,636.35 万元,净资产 2,362.96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总资产	4,228.86	4,438.67	6,999.31
总负债	3,244.72	3,313.12	4,636.35
净资产	984.13	1,125.55	2,362.96
二、经营状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811.68	9,419.65	13,219.42
净利润	-203.90	141.42	1,237.41

注: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3、合肥欣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欣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以北、莲花路以西办公楼北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14592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杨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6-10
营业期限至:	2015-06-10 至 2035-06-09
经营范围:	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化工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用口罩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肥欣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78.29万元，负债总额2,362.43万元，净资产415.86万元。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总资产	1,412.26	1,677.27	2,778.29
总负债	1,131.99	1,283.24	2,362.43
净资产	280.26	394.03	415.86
二、经营状况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574.69	4,731.30	5,461.31
净利润	196.57	113.77	21.83

注：2023-2025年度财务数据取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4、参股公司—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QQ1F64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杨龙兵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7-20
营业期限至：	2023-07-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合肥杰事杰《2025 年度报告》披露，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肥

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778.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35.00 万元，净资产为-932.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8,587.60 万元，净利润-510.31 万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 02 法鉴 4 号》委托书，为满足委托人因追缴违法所得一案需要对 ██████████ 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万股（占总股份 0.8696%）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 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万股对应的 0.8696% 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申报账面资产总额 139,056.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5,639.9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1,348.06 万元，固定资产 7,992.99 万元，在建工程 1,752.68 万元，无形资产 761.5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73.4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1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37 万元；负债总额 52,982.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2,273.92 万元，非流动负债 708.09 万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简述如下：

（一）货币资金：申报账面价值 6,111.98 万元，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和其他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申报账面净值 17,364.28 万元，为企业持有的未到期或未兑现的承兑汇票。

(三) 应收账款：申报账面净值 58,191.60 万元，为企业应收货款。

(四) 应收款项融资：申报账面净值 3,206.07 万元，为企业持有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五) 预付账款：申报账面净值 846.0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六) 其他应收款：申报账面净值 120.1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等款项。

(七) 存货：申报账面净值 9,794.12 万元，包括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将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原料、阻燃剂等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PC 造粒料等产成品、在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八) 其他流动资产：申报账面净值 5.7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税费。

(九) 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账面净值 31,348.06 万元，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成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备注
1	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13	100%	283,320,636.73	283,320,636.73	
2	宁波帕斯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8/22	100%	30,160,000.00	30,160,000.00	
3	合肥欣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0	100%	-	-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0	20%	400,000.00		
	合计			313,880,636.73	313,480,636.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13,880,636.73	313,480,636.73	

(十)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资产：申报账面净值 2,803.42 万元，建

筑物位于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2388 号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共计 11 项，总建筑面积 63173.03 平方米，主要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办公楼、宿舍和食堂等。房屋结构主要是钢结构、钢混结构和混合结构。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 2007 年~2012 年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内部配套设施（如水、电、消防）等设施齐全。构筑物共计 22 项，主要为厂区内配套建设的土建工程、地下给排水管网系统、厂区绿化、道路、围墙和硬化地面等。申报评估的构筑物主要为 2007 年—2024 年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

（十一）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申报账面净值为 5,189.57 万元，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2172 项，2251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1299 项，1299 台（套），资产形成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主要为高速混合机、失重秤、挤出机、冷却水槽、吹干机、切料机、吸料机、混色机、振动筛、包装设备等设备组成的工程塑料生产线，以及变配电设备、空压设备、除尘排烟系统、升降货梯、钢构平台、货架等配套辅助设备，热重分析仪、十字划格仪、热常数分析仪、热机械分析仪、分光测色仪、阻抗分析仪等实验检测仪器和各类模具等。车辆 26 辆，资产形成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包括 12 辆小型普通客车、3 辆小型轿车和 11 辆生产用搬运车辆。电子设备 847 项，共计 926 台（套），资产形成时间为 2006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主要为办公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摄像机、空调以及办公家具和展厅多媒体设备等。委估设备中除 2 条熔喷布生产线闲置外，其余设备整体使用及维护保养情况正常。

（十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申报账面净值 1,752.68 万元，本

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12 项，分别于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陆续开工，包括 1 项智能决策大模型平台开发项目、6 项设备（或生产线）购建项目和 5 项模具加工项目。其中除 1 项智能决策大模型平台开发项目尚在开发过程中，其余 11 项工程现场调查时均已完工投入试运行，目前处于待验收状态。

(十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申报账面价值 480.61 万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77954 号，宗地位于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238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190.00 平方米，登记权利性质为出让，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9 月 1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30.7 年。

(十四) 无形资产——其他类无形资产：申报账面价值 280.89 万元，包括表内 3 项软件类无形资产和表外 286 项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1. 软件类无形资产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SAP S4 HANA 软件	2023/7/31	10	3,034,859.93	2,441,690.16	
2	Suse 操作系统	2024/4/30	10	42,884.96	33,852.13	
3	综合监控系统	2025/6/30	10	353,982.30	333,333.33	
合计				3,431,727.19	2,808,875.62	

2.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表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尚处于有效状态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及域名资产合计 286 项，其中域名 6 项、专利权资产 247 项、商标权资产 33 项。均在法定保护期内。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域名	6	项	
2	专利权	247	项	
3	商标权	33	项	
合计		286	项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申报账面价值 73.44 万元，为企业装修改造发生的地面硬化、外墙翻新等费用。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申报账面价值 878.19 万元，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账面价值 609.37 万元，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

(十八) 短期借款：申报账面价值 7,158.84 万元，为企业在光大银行、肥西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尚未偿还的贷款及票据未到期贴现款。

(十九) 应付票据：申报账面价值 769.19 万元，主要为应付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款。

(二十) 应付账款：申报账面价值 19,045.53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货款、运费及设备款等费用。

(二十一) 预收账款：申报账面价值 10.42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二十二) 合同负债：申报账面价值 286.56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申报账面价值 2,695.23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

(二十四) 应交税费：申报账面价值 893.53 万元，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等。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申报账面价值 10,735.51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申报账面价值 10,679.11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背书票据及合同负债中计提得税费部分。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负债：申报账面价值 708.09 万元，主要为企业会计税务折旧政策差异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和负债的财务数据取自年度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一般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该评估基准日为年度会计期末，企业财务资料齐全，评估资料便于收集，有利于该项经济行为的操作。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7年3月16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次会议通过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五十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六十五号修订）；

9、《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一百三十二号）；

10、《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
- 13、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19、其他评估准则依据。

（四） 权属依据

1、《不动产权证》；

2、《专利证书》；

3、《商标注册证》；

4、资产入账凭证及购置合同、发票等；

5、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材料。

（五） 取价依据

1、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报告》及企业财务报表；

2、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年度财务及生产经营资料；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4、《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2025版）；

5、《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25版）；

6、《安徽省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25版）；

7、《安徽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5版）；

8、合肥市地方人工、机械、材料价格；

9、合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建设收费规定；

10、互联网上获得的价格信息；

- 1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 12、企业提供和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各项收费标准及其他价格信息；
- 13、《机电价格查询系统》网络版；
- 14、近期《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15、互联网上获取的产品价格信息；
- 16、企业与供货厂家签订的购置合同；
- 17、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
- 18、同花顺 iFinD 平台相关信息资料；
- 19、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20、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各项收费标准及其他价格信息。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选用理由如下：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使用的前提条件是企业的收益情况能够合理预测，同时风险因素可以合理量化。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改性塑料行业，改性塑料行业属于中游制造行业，具有强周期性、市场竞争激烈、成本波动显著等核心特征，其中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及汇率波动影响显著，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十年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合肥杰事杰公司 2021-2025 年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报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2021 年报
营业总收入	199,595.54	181,246.71	151,657.94	138,069.89	124,854.10
营业利润	7,920.34	5,278.09	5,391.78	1,716.06	-475.06
净利润	7,076.57	5,274.78	5,021.19	2,657.61	1,024.37

合肥杰事杰公司 2015-2020 年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营业总收入	110,739.07	87,974.49	94,323.19	94,512.44	72,547.65
营业利润	7,006.25	2,078.96	910.48	3,087.12	4,760.21
净利润	7,659.26	2,266.59	1,279.52	3,043.60	4,073.84

上述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上述经营数据可以看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历史盈利波动较大，未来收益预测可靠性不足，且企业未能提供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

以下前提条件：

(1) 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 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 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在对具体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选择中，由于目前国内缺乏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类似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鉴于目前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中，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较为充分，且公司与子公司内部交易较多，近几年年度审计中均取得了合并层面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具体为在企业合并层面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选用资产基础法，是可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同时，在对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外资产进行充分分析后确认并量化价值，具有直观性，便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

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之评估结论。

(二) 市场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类、收入类和/或资产类参数，最后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即比率乘数 (Multiples)，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四类，分别为盈利比率乘数、资产比率乘数、收入比率乘数和其他特定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同口径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1. 比率乘数 (Multiples) 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股权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资产类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四类，分别为盈利比率乘数、资产比率乘数、收入比率乘数和其他特定比率乘数。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多元化经营及资产结构方面与目标公司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经对分析参数的相关性分析，对目标公司而言，本次评估采用 P/E (市盈率) 和 P/B (市净率) 作为比例乘数。市盈率指标综合了投资的成本与收入两个方面，可以量化的分析反映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发

展潜力等方面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市净率指标综合了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市场估值两个方面，可以量化分析反映企业资产质量、净资产获利能力、资产运营实力及未来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具体计算模型为：

$$\left[\left(\frac{\text{基准日附近股价} \times \text{总股本} \times (1-L) - N}{\text{可比公司比率乘数相关参数}} \right) \times K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相关参数} + T + N' \right] \times R$$

其中：

L = 流动性折扣率

N = 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

K = 修正系数

T = 比率乘数调整事项 N' = 被评估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

R = 股权比例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披露，因此，比例乘数的测算采用 2025 年度数据，可比公司的股价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成交价。

3.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规模、经营风险及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

本次评估从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债务风险及成长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企业。具体选取以下 12 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

(1) 企业规模：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

(2) 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营业利润率；

(3) 债务风险：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已获利息倍数；

(4) 成长能力：营业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

4. 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三板上市，其股权交易流动性与主板市场股票相比流动性较弱，这种可流通性差异对其价值是有影响。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资产评估值-总负债评估值

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具体采用成本法。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其评估值，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按其不含税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的净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评估，履行了同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一致的评估程序，在对各被投资单位的业务

模式、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按母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对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的评估，我们根据投资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其持股比例作为参考后确定。

3、固定资产

具体采用成本法，基本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含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额

②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综合（加权）确定。

(2)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主要根据设备功能、生产能力、相关配置、选用材质等情况，在市场上选取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以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或制造价格），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安装期间的资金成本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设备的现行含税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税额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年限法、打分法或采用其中两种方法综

合确定。

(3) 车辆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等费用确定。

重置价值=参照车辆全新购置价+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增值税可抵扣额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不同类型的车辆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以此为限，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修正系数

4、在建工程

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现场落实的相关工程的工程规模、工程开工日期、项目自开工至竣工所需的正常施工工期等情况，考虑工期较短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登记权利性质为出让，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即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

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基本公式：

$$P=P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a \times K_b \times K_c \times K_d + D$$

式中：P——委估宗地价格；

P_{1b} ——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a 、 K_b 、 K_c 、 K_d ——价值时点、土地使用年期、容积率、土地用途修正系数；

D——宗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2) 市场比较法，是以替代原则为依据，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案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K$$

式中： P_D —委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案例价格；

A —委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 —委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委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委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K-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分为表内软件类无形资产和表外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

(1) 表内软件类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财务软件类无形资产共 3 项，在核实上述表内软件类无形资产真实性与准确性基础上以其账面摊余价值确定表内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2) 表外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

① 专利类无形资产

本次针对表外的专利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提成法进行评估，所谓收益提成方法，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是认为在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各类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各类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即确定无形资产合理的使用费率（具体折算为收入提成率），并进而确定各类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在考虑相关税费后，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各类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该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评估模型

$$P = \sum_{i=1}^n \frac{(I_i \times \eta_i - T_i)}{(1+r)^n} \times K$$

其中：

P：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

I_i：许可使用产品第 i 年销售收入。

η_i：第 i 年基于销售收入的使用费率

T_i：第 i 年所得税

r：折现率

K：税收摊销收益乘数

② 表外商标专用权及域名资产

对于表外的商标专用权资产和域名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i. 表外商标专用权

过市场询价确定现行条件下自完成设计、注册登记需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将其累加得到委估商标的合理取得成本；商标的形成一般需考虑一定的利润（投资回报率），主要参考与被评估企业类似行业的投资回报率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值=合理成本+合理利润

其中：合理成本=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

合理利润=(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与被评估企业类似行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ii. 表外域名资产

本次评估，对域名在核实账面构成、已使用年限的基础上，对其进行

重新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域名注册费+公网宽带租赁费）×已使用年限

7、负债

在清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负债分类，确认其是否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于2026年3月1日开始，至2026年5月14日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分析评估项目风险、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独立性。

（二）接受委托

在明确上述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由委托人——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委托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间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编制评估计划。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我们组成项目评估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估人员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及4月15日进入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首先对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业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企业所处行业进行调查，对公司的各项资产和核实各项负债全面清查，现场调查工作于2026年4月17日结束。

现场调查时，我们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类别不同，采用不同的资产勘查或现场调查方式，全面、客观了解评估对象，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可靠性。主要调查方式如下：

对管理层进行针对性访谈，具体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公司财务总监、董秘、研发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等。

对存货，首先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存货进、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核对企业财务记录、统计报表和实地盘查，抽查存货的收发、结转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并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该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其次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存货状况，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

对设备类资产，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竣工决算资料及验收记录、运行日志、大修理和技改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采取点面结合、普遍勘察与重点了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评估人员查阅和复印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重点核对和分析账面值中设备价、备品备件和各项费用的分摊情况。通过和设备管理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设备

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设备的使用和技术改造情况，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当前的技术状况。

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清查核实，查阅了主要房屋建筑物的预(决)算书及施工图纸等，了解房屋的技术状况和检修记录，核对房地产的地址、坐落位置、地段、楼层和产权边界；对房屋的外型、结构形式、层次、高度、跨度、内外装修、使用维修、水电管线安装使用的情况进行勘察，取得房地产照片；在此基础上填写房屋现场勘察记录表。

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首先核实委估宗地的权属证明，收集市场售价信息资料、基准地价资料及影响地价水平的政府性指导文件。了解宗地购置时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现场勘查宗地坐落、面积、宗地形状、地质情况、四至情况、宗地红线图等，并将勘察鉴定结果详细记入《土地现场勘察表》。

对在建工程，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执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查阅立项、规划、施工许可、合同、监理、付款等资料；核对账面记录与工程进度；实地勘查现场形象进度与完工情况；核实项目权属、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异常情况。

对表外的无形资产，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深入交流，对无形资产的研发背景、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实际运用情况及效果、无形资产的技术状态、先进性、同行业竞争态势及收益状况进行广泛了解。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结合章程、协议等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同花顺 iFinD”核实企业对外投资的真实

性。

对其他非实物资产和负债，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清查，对银行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重要项目进行了发函询证。

同时，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的业务模式、产品特点、经营能力、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及税金的历史水平进行了核实及归集，了解其未来收益水平的可预测性。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或被评估单位资料进行了解；在具体资产清查过程当中，注意从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索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并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同时，在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定估算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理论和技术，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推理和判断的过程，主要包括：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等具体工作步骤。

（七）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等准则的要求，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图像等资料进行整理并装订后，及时予以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股权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及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主营业务相对稳定；

4、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当事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6、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被评估单位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被评估单位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

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0、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与当前基本一致；

11、除非另有说明，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2、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13、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0,561,670.74 元，负债账面价值 529,820,043.9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60,741,626.81 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1,717,996,132.29 元，负债评估值为 529,820,043.93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8,176,088.36 元。

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增加 327,434,461.55 元，增值率为 38.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及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5,639.93	96,404.79	764.85	0.80
2	非流动资产	43,416.23	75,394.83	31,978.59	73.6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1,348.06	47,022.50	15,674.44	5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7,992.99	15,960.19	7,967.20	99.68
11	在建工程	1,752.68	1,752.68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761.50	9,166.97	8,405.47	1,103.81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73.44	4.93	-68.52	-93.29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19	878.19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37	609.37	-	-
21	资产总计	139,056.17	171,799.61	32,743.45	23.55
22	流动负债	52,273.92	52,273.92	-	-
23	非流动负债	708.09	708.09	-	-
24	负债合计	52,982.00	52,982.00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074.16	118,817.61	32,743.45	38.04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88,176,088.36 元，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万股股份对应的 0.8696%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0,332,379.26 元（1,188,176,088.36×0.869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1,409,615,000.00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了548,873,373.19元，增值率为63.77%。

涉及的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0万股股份对应的0.8696%股权的市场价值为12,258,012.04元（ $1,409,615,000.00 \times 0.8696\%$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成本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8,176,088.36元，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9,615,000.00元，相差221,438,911.64元，差异率为18.6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本次采用的市场法则是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以适当的比率乘数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以目标公司的历史指标为基础，公司所处行业受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历史年度经营并不稳定，且其价值受股市波动的影响，由此得到的评估结果的精确度稍差。而采用的成本法更能明确地反映企业真实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故：[REDACTED]涉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696%）的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332,379.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折合每股市场价格为 3.2289 元。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 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均取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和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不对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的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等数据是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竣工图纸或现场测量核实后确定的，若与将来办理产权登记时的面积不一致，应以房产测绘部门测定的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本报告评估结论。

（四）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根据《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6,776 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公司存在可能导

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部分专利权及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已设定抵（质）押及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依法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在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 评估目的实现时, 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 (还需结合重大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有效使用期或评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地址：中国·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旗舰大厦6层

邮编：26071

电话：86 0532 85724445

传真：86 0532 85722324

网址：www.qdtianhe.com